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海峡环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46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85,851.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14,14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19FZA10236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661,727.59 元，其中：2019 年 4 月 9 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69,802,579.79 元，此部分预先投入资金已以募集资金 254,755,500.00 元

置换；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133,237.12 元；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6,772,990.47 元；2019 年 9 月 25 日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661,727.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6,629,696.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19 年 4 月 9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 454,100,000.00 |
| 减：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 2,133,237.12 |
|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 254,755,500.00 |
| 减：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26,772,990.47 |
|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0.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191,424.24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26,629,696.65 |

注1：上述2019年4月9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452,014,148.13元的差额为前期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及保荐承销费用部分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591903762910707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351008050018010090779 | 41,142,304.9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 117200100100234181 | 25,487,549.1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 | 1402026129601122546 | 2,209,567.1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 35050189640700001120 | 57,790,275.43 |
| 合计 | | 126,629,696.65 |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申请、2020 年 1 月 22 日正式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海峡环保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9 年 4 月 9 日，海峡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6,980.26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峡环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9FZA10268）。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

25,475.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海峡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海峡环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峡环保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实际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海峡环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海峡环保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魏振禄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6,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8,152.85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8,152.8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23,300.00 | 23,300.00 | 23,300.00 | 17,574.20 | 17,574.20 | -5,725.80 | 75.43 | 洋里一二期提标项目 2018 年 8 月 7 日完工、洋里三期提标项目 2018 年 7 月 6 日完工 | 9,465.71 | 是 | 否 |
| 2.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不适用 | 11,600.00 | 11,600.00 | 11,600.00 | 9,073.45 | 9,073.45 | -2,526.55 | 78.22 | 2018 年 8 月 31 日 | 382.30 | 是 | 否 |
| 3.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 | 不适用 | 8,600.00 | 8,600.00 | 8,600.00 | 22.97 | 22.97 | -8,577.03 | 0.27 | 尚在建设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 | | | | | | | | | | |
|------------------------|-----|-----------|-----------|-----------|---|-----------|------------|-------|------------|-------|---|---|--|
| 厂二期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4.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不适用 | 2,500.00 | 1,701.41 | 1,701.41 | 1,482.23 | 1,482.23 | -219.18 | 87.12 | 2018年7月14日 | 83.40 | 是 | 否 | |
| 合计 | — | 46,000.00 | 45,201.41 | 45,201.41 | 28,152.85 | 28,152.85 | -17,048.56 | 62.28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浮村二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9,610.65 万元。现由于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提升，需增加后端深度处理设施、以及水质标准提升后二期工程补足一期工程减量运行部分的设施生产能力（调增 1 万 m ³ /d），预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13.35 万元。追加投资后，浮村二期项目的厂区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2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8,600.00 万元。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5,475.5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募集说明书中分配的各项项目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且公司董事会可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